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我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0 次，通讯表决方式 8 次，委托出席 2 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

3、2016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经营情况和财务经营分析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年度审计计划。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6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办公。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

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

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孟素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